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事堂药业)核定人民币3.5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为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国际)核定人民币5亿元双边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0天,信用方式。

本行为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服)核定人民币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信用方式;核定人民币9亿元单笔审批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信用方式。

● 嘉事堂药业、光大证券国际、光大金服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行与嘉事堂药业、光大证券国际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金服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1.54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1.54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 为嘉事堂药业核定人民币3.5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信用方式。  
2. 为光大证券国际核定人民币5亿元双边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0天,信用方式。  
3. 为光大金服核定人民币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信用方式;核定人民币9亿元单笔审批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信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嘉事堂药业、光大证券国际、光大金服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事堂药业成立于1997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92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和零售。截至2025年6月末,嘉事堂药业总资产131.27亿元,总负债69.50亿元,净资产61.77亿元。

光大证券国际前称新鸿基金金融有限公司,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于1973年2月在香港成立,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业务范围包括财富管理、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机构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证券国际总资产71.37亿港元,总负债40.55亿港元,净资产30.82亿港元。

光大金服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收购重组及股权投资等。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金服总资产215.56亿元,总负债120.65亿元,净资产94.91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交易;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增信方式
1	嘉事堂药业	3.54亿元	2025年12月	信用方式
2	光大证券国际	5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3	光大金服	24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与嘉事堂药业、光大证券国际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金服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2026年1月12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方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月13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6-003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 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1月13日,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数科”)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591,582,002.31元,且占2023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91%;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警示调查进展情况

前期,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5-020)。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认定公司通过开展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通过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通过开展贸易融资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591,582,002.31元,且占2023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91%;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6-004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 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1月13日,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数科”)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591,582,002.31元,且占2023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91%;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10.2.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居然智家,股票代码:000785,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较前期最高收盘价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函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新增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42)。

近期公司完成了以上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并收到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8884270  
名称: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道路8号  
法定代表人:董G XIE  
注册资本:37457.8653万人民币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并于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2人。张坤、薛静、薛健、鲁玉瑞、王少飞、潘爱玲、李维安、王绍安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王绍安董事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梁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梁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梁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本董事会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吴利军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4人,列席7人,崔勇副董事长、杨兵兵、姚成、张铭文、李巍董事,邵瑞庆、刘倩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2. 本行董事会议秘书张旭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3,416,902	99.9768	6,791,884	0.0195	1,281,100	0.0037
H股	10,671,246,507	99.9926	25,000	0.0002	764,689	0.0072
合计	45,404,663,409	99.9805	6,816,884	0.0150	2,045,789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73,651,805	99.8022	6,791,884	0.1664	1,281,100	0.03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已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蔡慕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13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姚成、张铭文、李巍、李引泉、刘世平、刘倩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2名,崔勇副董事长、杨兵兵董事因其其他公务分别委托郝成董事、齐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监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三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票面股息率3.7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数字金融&生活事业部更名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辛军	是	1,371,660	0.81	0	0	0	0	0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辛军	是	12,660,000	26.07	7.45	否	否	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26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新增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42)。

近期公司完成了以上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并收到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888